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款等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市规则》13.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1、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对于每个项目，从设计、采购、施工等细节入手，加强成本预算控制。对公司每个部门、每个费用预算项目进行预算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合理控制年度费用预算，目前已取得一定效果。

2、强化营销管理，为公司扭亏提供业务规模支撑。一是通过详细的市场摸底，做精做细传统市场，提高现有产品中标率。二是积极拓展公司现有产品市场范围，加大非电市场的营销力度，已中标多台CFB锅炉低氮项目，取得了较好效果。三是紧密结合客户需求，积极推进公司电厂智能优化控制系统等新产品的销售。

3、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对盈利能力欠佳的子公司进行处置，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对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

4、完善市场营销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回款清欠力度，制定有针对性的回款策略，调动一切资源，全力保障回款工作有效开展，完成全年回款任务。

####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咨询方式。电话：0535-3417182，传真：0535-3417190，电子邮箱：[lypower@lypower.cn](mailto:lypower@lypower.cn)。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